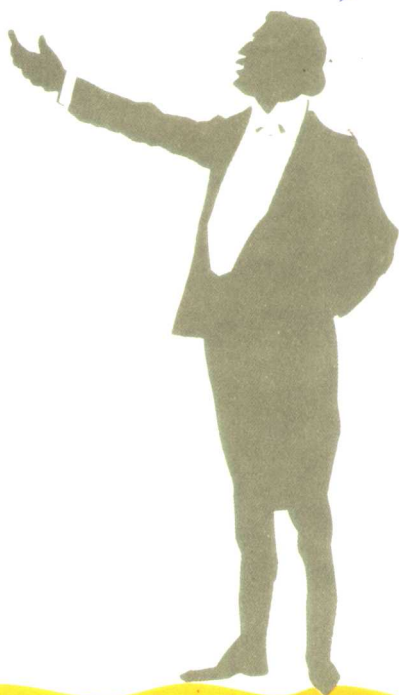


律 师

主编 姬亚平

请进家

LU SHI QING JIN JIA



教育纠纷法律顾问

陕西人民出版社

《律师请进家》丛书

教育纠纷法律顾问

主编 姬亚平

参编 赵剑鹏 魏振忠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纠纷法律顾问/姬亚平主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24-06703-2

I. 教... II. 姬... III. 教育法令规程—基本知识—中国 N.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1283 号

主 编	姬亚平	责任编辑	李丽菊
封面设计	姚 峰	版式设计	易玉秦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青山彩印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7-224-06703-2/D·1016	
定 价	14.00 元	

编 前 语

《律师请进家》丛书第一辑出版后，受到读者的欢迎和好评，读者来信如雪片一般飞向编辑部，表达了自己对这套丛书的喜爱之情，并对丛书的编辑工作提出了很多建议。对有好“点子”的读者，我社已寄赠了精美图书表示感谢。作为本套丛书的责任编辑，读者的支持让我深受鼓舞，决心把这套丛书继续编下去，为那些需要法律帮助的人提供切实有效的援助。

《律师请进家》丛书第二辑又推出四本，其中《行政处罚纠纷法律顾问》是帮助那些遭受不当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通过了解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来寻求法律援助途径。

由于目前尚无一部统一的《行政事业收费法》，行政事业收费的规定分散在各个部门的有关规定中，种类很多，各地又都有自己的地方性规定，因此，《行政事业收费纠纷法律顾问》虽然以全国性的行政事业收费为编写依据，但是编写工作仍颇费周折。但是相信功夫不负有心人，本书对于抵制“乱收费”，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会发挥很大作用。

教育纠纷近些年来频频见诸报端。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也是一个教育大国，独生子女现象又提高了人们对教育的重视程度。那么在幼儿园、学校，受教育者和教育者各有哪些权利

和义务？出现纠纷如何解决？《教育纠纷法律顾问》便是针对这一问题而编写的。

婚姻家庭问题是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婚姻、继承与收养法律顾问》的特点在于将婚姻、继承、收养三大类问题囊括于婚姻家庭问题之中，内容全面，并且语言通俗易懂。

本套丛书每一分册内容除了包括问答之外，还有典型案例介绍和律师评析，使读者能从生动的案例中对抽象的法律有明确的理解。此外，还附有相关法律文书写作、主要参考法律法规，因此极具操作性。

希望本丛书的第二辑能继续得到读者的厚爱！感谢所有支持本丛书的读者朋友。

李丽菊

2003年6月

目 录

一、幼儿园法律问题	(1)
二、小学生、中学生法律问题	(9)
三、大学生法律问题	(50)
四、留学生、自考生、军校生法律问题	(83)
五、教师法律问题	(104)
六、学校法律问题	(133)
七、其他教育法律问题	(159)
八、典型案例选编	(167)
九、相关法律文书写作	(199)
十、主要法律法规选编	(207)

一、幼儿园法律问题

1. 创办幼儿园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规定，举办幼儿园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必须将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内设置幼儿园。

(2) 必须具备与保育、教育的要求相适应的园舍和设施。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

(3) 举办幼儿园应当具备符合下列条件的保育、幼儿教育、医务和其他工作人员：①幼儿园园长、教师应当具备有幼儿师范学校（包括职业学校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程度，或者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合格；②医师应当具有医学院校毕业程度，医士和护士应当具有中等卫生学校毕业程度，或者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③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程度，并受过幼儿保健培训；④保育员应当具有初中毕业程度，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慢性传染病、精神病患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4) 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具有进行保育、教育以及维修或扩建、改建幼儿园的园舍与设施的经费来源。

(5)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6)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未经登记注册，幼儿园擅自招生，怎么办？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第十二条规定：“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根据上述规定，幼儿园必须登记注册后方可招生。否则，家长可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反映，要求该教育行政部门对此予以撤销。

3. 幼儿园招收有慢性传染病者为幼儿园工作人员，家长该怎么办？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慢性传染病、

精神病患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据此，发现这种情况后，家长可向教育行政部门反映，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对此予以处理。如果幼儿已因此患上传染病，家长有权要求幼儿园承担相关医疗费用。

4. 父母送子女入幼儿园，应交纳哪些费用？

根据国家《幼儿园管理条例》的规定，幼儿园可以依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向幼儿家长收取保育费、教育费。幼儿园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各项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

5. 幼儿入园需要健康检查吗？

托儿所、幼儿园是儿童集体保教机构，是保障和促进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身心健康的地方。为了加强对托幼机构保健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确保儿童的身心健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幼儿入园需要做健康检查。儿童入园所必须经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填写健康检查表；对离开园所3个月以上或有肝炎接触史的儿童应检疫42天，经体检证实其健康后方能回班。

6. 发现幼儿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玩具，怎么办？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防护制度，严禁在幼儿园内设置威胁幼儿安全的危险建筑物和设施，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此，发生此种情况后，家长可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反映，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对有关单位与个人予以处理。如果该玩具已对幼儿造成实际损害，家长还有权要求该幼儿园承担相关医疗费用。该幼儿园如果拒绝承担，家长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维护幼儿的合法权益。

7. 幼儿园附近设立工厂，影响幼儿园环境，怎么办？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据此，出现这种情况后，幼儿园可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反映，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也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

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排除妨碍，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8. 幼儿园克扣幼儿伙食费，降低伙食标准，怎么办？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幼儿园应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各项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幼儿园的经费应按规定的使用范围合理开支，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第四十六条规定：“幼儿膳食费应实行民主管理制度，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据此，发生这种情况后，家长有权要求幼儿园公布有关账目，并与幼儿园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反映，要求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9. 幼儿园体罚幼儿的应当如何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孩子在幼儿园被其他孩子抓伤，怎么办？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第八条规定：“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2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都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第十条规定，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性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

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由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孩子在幼儿园被其他孩子抓伤，如果幼儿园及教师已履行了相关职责，其行为并无不当之处，就不承担相关的责任，其责任由抓伤他人的孩子的家长承担。如果学校有未履行其职责之处，行为确有不当，则由学校与抓伤他人的孩子的家长承担连带责任。被抓伤孩子的家长可先与相关当事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的途径解决。

11. 幼儿园开设特长班，收取高额费用，怎么办？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幼儿园可以依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向幼儿家长收取保育费、教育费。”《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幼儿园收费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执行。幼儿园不得以培养幼儿某种专项技能为由，另行收取费用；亦不得以幼儿表演为手段，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据此，幼儿园应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以开设特长班为由收取高额费用，违反了有关规定。家长可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反映，要求对有关单位与个人进行处理，并退还幼儿园所收取的高额费用。

12. 幼儿园强制幼儿购买幼儿读物怎么办？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幼儿园可以依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向幼儿家长

收取保育费、教育费。”《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幼儿园收费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执行。”《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紧急通知》中规定：“不得要求幼儿园、学前班的幼儿购买任何教材和幼儿读物。”据此，幼儿园必须按照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项目与标准收费，不得再以任何名目收取其他费用，也无权强制幼儿购买幼儿读物。否则，家长可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反映，要求其对这种行为进行处理，并退还所收费用。

二、小学生、中学生法律问题

13. 什么是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法》第五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都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推迟至七周岁入学。我国实行九年制的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经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上学。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收取书本费、住宿费等杂费。《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收取杂费的标准和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学校不能自己出台收费政策。

14. 招收应接受义务教育者就业应受何处罚？

经营饮食业的个体户刘某到农村擅自收了3名15岁的正

在读中学的女孩来饭店端盘子，被县劳动局发现后，责令其将3名女孩送回原居住地就学，并处罚款2000元。刘某认为女孩及其家长都是自愿的，自己为此受罚甚为冤枉。刘某真的冤枉吗？其实一点也不冤枉。因为他招收了应接受义务教育的少年做工是违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按照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处罚。”劳动局正是依据这些规定对刘某实施处罚的。

15. 父母不让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怎么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这就明确告诉我们，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并非家长自己的私事，而是一项法律规定。家长送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是必尽的义务，否则就是违法，就要受到处罚。

那么，对不履行送适龄子女入学义务的父母，该受什么处罚呢？由谁来执行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按省、县、乡分级管理。”该法第十三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送其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的，在城市由市或者市辖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在农村由乡级

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使其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该法第四十条还明确规定了不送适龄儿童就学的处罚措施：“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这说明，实施义务教育是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责。对于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的管理和处罚是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因为二者存在行政法律关系。有关行政机关对不送子女接受教育的父母可给予批评教育，甚至可以处以罚款。

如果处以罚款后，未成年人的父母仍不送子女就学，亦不交纳罚款，即不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这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对此做了明确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例如：1999年5月，浙江安吉县梅溪镇政府向安吉县人民法院递交了一份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法院强制执行镇政府作出的处罚决定：对33名拒不送适龄子女入学的家长每人罚款500元，并立即送其子女入学。安吉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梅溪镇政府的申请，在核实情况后，依法强制执行处罚决定。